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有關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地庫B13-B18號舖美心皇宮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內。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內。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5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汶萊」	指	汶萊達魯薩蘭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期間單次行使以按港幣120,000,000元之代價購買認購期權股份之期權
「認購期權股份」	指	買方於完成後合法及實益擁有之China Sino Oil全部股本
「China Sino Oil」	指	China Sino Oil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	指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	指	(i)向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8,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742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ii)向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到期、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742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 釋義

---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本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本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港幣120,000,000元
「聯合體」	指	成立以勘探及(如適當)評估、開發石油項目及／或從中生產石油之聯合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建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本及銷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包括其他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行使期」	指	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五(5)週年為止之期間，認購期權可於該期間內行使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

## 釋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林先生」	指	林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Silver St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石油項目」	指	位於汶萊 Belait Reservoir 內 M 區塊之油氣項目
「買方」	指	New Sino Mining Petroleum Company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China Sino Oil除外

## 釋義

「銷售股本」	指	賣方於緊接完成前持有及擁有之 China Sino Oil 全部股本
「銷售貸款」	指	China Sino Oil 不時結欠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貸款，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為港幣 95,900,000 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4 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總代價為港幣 120,000,000 元，將由買方透過與本公司結欠中國國際礦業控股之款項港幣 120,000,000 元(即未兌換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抵銷之方式支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Star」	指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法及實益擁有 1,244,255,931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4.22%)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主席)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潘文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敬啟者：

### 有關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完成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當於China Sino O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連同銷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 120,000,000 元，將透過與本公司結欠中國國際礦業控股之款項港幣 120,000,000 元(即未兌換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抵銷之方式支付。以下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訂約方

**賣方：** 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New Sino Mining Petroleum Company Ltd.，由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開發業務。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本及銷售貸款。銷售股本相當於 China Sino Oi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 China Sino Oil 之權益資本中擁有任何權益。China Sino Oil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獲解除有關石油項目之一切或然負債。

### 代價

銷售股本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港幣 120,000,000 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與本公司結欠中國國際礦業控股之款項港幣 120,000,000 元(即未兌換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抵銷之方式向賣方全數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經買方與本公司參考石油項目之近期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須於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賣方在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概無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倘可獲補充，未獲補救)，或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不正確或失實；
- (C) 買方在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概無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倘可獲補充，未獲補救)，或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不正確或失實；及
- (D) 如有需要，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批准、同意、授權及特許權(在必要之範圍內)已向相關政府當局取得。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條件A除外)，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當中另有規定者除外)，其後任何一方毋須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法律責任，惟就其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承擔者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China Sino Oil之任何股本，而China Sino Oi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認購期權

買方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單次行使以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並連同一切附帶之權利，向買方購買買方所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China Sino Oil 全部股本連同 China Sino Oil 結欠買方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貸款（「認購期權貸款」）。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為港幣 120,000,000 元（可予調整）。倘 China Sino Oil 於買賣認購期權股份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 989,558,000 元，則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按相等於差額之金額或賣方與買方將予協定之有關金額，調低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此外，林先生及買方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賣方承諾，認購期權貸款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少於銷售貸款。

作為授出認購期權之代價，賣方已於交換買賣協議時向買方支付港幣 10.00 元。

認購期權可由賣方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五 (5) 週年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買方送達期權通知行使，而認購期權之行使日期（即買賣認購期權股份完成日期）須為 (i) 期權通知日期後第五 (5) 個營業日，或 (ii) 倘本公司須就購買認購期權股份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行使認購期權及購買認購期權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五 (5) 個營業日，或 (iii) 賣方與買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倘認購期權於行使期內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分別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及第 20 章以及其他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認購期權於行使期內未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0(3) 條及（如適用）刊發公佈及／或通函及／或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法律顧問 Allen & Gledhill LLP 對石油項目進行調查，發現四宗由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審理涉及石油及燃氣爭議之仲裁案件。由案件向 ICSID 備案之時至作出判決之時介乎三年十個月至六年五個月。因此，董事會認為解決需時五年屬平均時間長度。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SINO OIL 之資料

China Sino Oil 主要從事有關石油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開發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Sino Oil 擁有聯合體之 21% 參與權益。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China Sino Oil 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零	零
除稅前虧損淨額	142	5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42	5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42	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 Sino Oil 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989,558,000 元。零營業額之理由是石油項目處於勘探階段，且並無生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乃與 China Sino Oil 之一般行政開支有關。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買方已同意促使 China Sino Oil 在未事先諮詢賣方意見及取得賣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持有聯合體之權益外，不得從事任何業務。China Sino Oil 並無財務資源以償還銷售貸款，以及除 China Sino Oil 於石油項目之實際權益外亦無任何資產，且經考慮石油項目之財困狀況，債務融資被視為不可行。因此，China Sino Oil 將無法清償銷售貸款，而倘石油項目持續存在爭議，則銷售貸款預期將不會減少。另外，鑒於汶萊國家石油公司 (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 要求賠償 16,350,000 美元及仲裁之法律成本，預期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將需要透過貸款及／或其向聯合體出資之方式注資 China Sino Oil，因此，認購期權貸款之金額預期將高於銷售貸款之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於石油項目之21%權益之初步成本總額為港幣693,832,231元。獨立估值師已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已採納收入法以進行石油項目之估值。估值假設乃自石油項目之管理層提供之財政預測予以釐定。估值之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石油提煉將於二零一二年正式營運，直至石油項目年期完結及／或汶萊政府或相關機構對石油項目之石油提煉許可期完結為止；及(ii)石油項目之產量將與China Sino Oil管理層所預測之水平相符一致。董事會注意到，有關估值之假設不再有效，原因是(i)聯合體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汶萊國家石油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期滿之石油項目勘探期不會獲得延期；及(ii)目前不確定聯合體可否透過仲裁恢復其權利或取得其於石油項目投資之賠償，故董事會認為石油項目之評估價值及China Sino Oi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非釐定代價之公平及合理參考值。

根據聯合體之管理賬目，聯合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86,700,000元)，乃主要包括資本化勘探開支約6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86,700,000元)。China Sino Oi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聯合體貢獻約1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02,300,000元)。

### 餘下集團之資料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勘探、開採及開發，以及石油相關產品買賣(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

根據餘下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港幣1,014,740,000元(猶如出售事項經已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383,755,000元(猶如出售事項經已完成)。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勘探、開採及開發，以及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聯合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到汶萊國家石油公司之通知，表示石油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滿之勘探期限不會獲得延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聯合體向汶萊能源局 (Ministry of Energy) 就有關汶萊國家石油公司拒絕延長石油項目勘探期限之要求提出上訴。於同日，汶萊國家石油公司以未完成鑽井計劃義務向聯合體要求賠償 16,350,000 美元。自此，本集團及聯合體若干成員已就勘探期限之延期與汶萊國家石油公司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事仍未解決。本集團最近已取得其法律顧問對石油項目之意見，彼等認為 (a) 如不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將避免產生進一步法律成本，惟本集團將會完全喪失對石油項目之權利，因此，本集團將無法恢復其權利或尋求賠償，本集團及聯合體其他成員亦可能遭提出申索；及 (b) 倘進行投資條約仲裁，本集團可能透過仲裁恢復其對石油項目投資之權利或取得賠償，惟結果之不確定性及所產生之龐大法律成本 (法律顧問 Allen & Gledhill LLP 估計就石油項目而言，聯合體須支付超過 10,000,000 美元) 亦須予以考慮。基於上述意見，董事會已決定出售 China Sino Oil 對本公司最為有利，因為涉及時間及成本 (包括法律成本) 龐大，且授出延期仍然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投資條約仲裁之結果很可能令人失望。因此，不參與仲裁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倘結果有利，本公司可透過行使認購期權從買方恢復石油項目之權益。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獲授出認購期權單次行使以購買買方所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China Sino Oil 全部股本連同 China Sino Oil 結欠買方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貸

---

## 董事會函件

---

款。董事會認為石油項目之前景目前尚未明朗，惟仍具有潛力，並將於行使認購期權前考慮China Sino Oil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尤其是核實China Sino Oil之資產淨值)。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及後，China Sino Oil之董事會須由最少一名獲賣方提名之董事組成。自完成日期起至行使期屆滿為止，買方將促使其在未事先諮詢賣方意見及取得賣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將不作出或略去作出任何對China Sino Oil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行為或事情(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特別是China Sino Oil除持有聯合體之權益外不得從事任何業務。為促成賣方於行使認購期權前對China Sino Oil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調查(尤其是核實China Sino Oil之資產淨值)，買方將於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i)促使賣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須獲授予權利可合理進入China Sino Oil辦公室、取用其資產及接觸其職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取閱其賬簿、賬目、紀錄及文件(不論屬何種類)，致使賣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可審視China Sino Oil之業務及營運，而買方將可因賣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可能就上述目的提出之要求向賣方作出所有有關協助及與賣方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應賣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要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所有資料、解釋及所有通信、合約及其他文件或情況；及(ii)承諾於行使期屆滿時或之前向賣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提供賣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在進行調查期間要求之所有資料、解釋及文件，並促使糾正賣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識別及要求之任何不當之處或其他事宜。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代價之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石油項目目前存在爭議，概無獨立第三方有意購買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此外，林先生向本公司提呈認購期權，致使倘聯合體可自汶萊國家石油公司取得延期，則本公司可恢復其於石油項目之權益。

##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119,00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清償本公司結欠中國國際礦業控股之款項港幣120,000,000元(即未兌換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之債務水平將會降低,但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現金流入。

###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可能財務影響

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實現出售事項之虧損約港幣968,895,000元,乃代價與本集團於China Sino Oil資產淨值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總和兩者之差額。本集團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將由約港幣1,469,300,000元及港幣225,200,000元分別下跌至約港幣383,700,000元及港幣116,400,000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錄得減少淨額約港幣976,800,000元。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隨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悉數兌換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後;及(ii)緊隨本公司註銷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悉數 兌換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 股債券後		緊隨本公司註銷中國 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	1,405,980,998	66.97%	1,244,255,931	64.22%
公眾股東	693,281,880	33.03%	693,281,880	35.78%
總計	<u>2,099,262,878</u>	<u>100.00%</u>	<u>1,937,537,811</u>	<u>100.00%</u>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持有1,244,255,931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2%)之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林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相信，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敬啟者：

### 有關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7至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5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本公司之情況，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潘文成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 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完成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當於China Sino O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銷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將透過與貴公司結欠中國國際礦業控股之款項港幣120,000,000元(即未兌換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抵銷之方式支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持有1,244,255,931股股份(佔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2%)之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林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潘文成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買賣協議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出售事項之條款、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陳述及聲明以構思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通函內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該公佈及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在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可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以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所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工作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獲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出售事項而向彼等提供資料，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不得全部或部份被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勘探、開採及開發，以及石油相關產品買賣。以下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表1：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	4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0,104</u>	<u>61,3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51,071	1,473,479
流動資產	18,200	18,161
流動負債	35,198	34,340
淨流動負債	16,998	16,179
資產淨值	1,244,058	1,290,84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46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0,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61,300,000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i)有關菲律賓煤礦項目約港幣16,849,000元之減值虧損；(ii)有關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約港幣11,064,000元之減值虧損；(i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港幣16,400,000元；及(iv)融資成本約港幣16,800,000元，與有關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1,000,000元之收益予以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淨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17,000,000元及約港幣1,244,100,000元。

股東應留意，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貴公司之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貴公司之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45,897,000元，而於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16,998,000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致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基於貴集團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之能力，以使貴集團可履行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China Sino Oil集團之資料

China Sino Oil主要從事有關石油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開發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Sino Oil擁有聯合體之21%參與權益。

以下載列China Sino Oil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表2：China Sino Oil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零	零
除稅前淨虧損	52	142
除稅後淨虧損	52	142
股東應佔淨虧損	52	142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hina Sino Oil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投資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且並無產生收益。該兩個年度之虧損主要為所產生之一般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 Sino Oil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89,558,000元。

### 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 出售事項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聯合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到汶萊國家石油公司(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之通知，表示石油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滿之勘探期限不會獲得延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聯合體向汶萊能源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Ministry of Energy)就有關汶萊國家石油公司拒絕延長石油項目勘探期限之要求提出上訴。於同日，汶萊國家石油公司以未完成鑽井計劃義務向聯合體要求賠償16,350,000美元。自此，貴集團及聯合體若干成員已就勘探期限之延期與汶萊國家石油公司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事仍未解決。貴集團最近已取得其法律顧問對石油項目之意見，彼等認為(a)如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貴集團將避免產生進一步法律成本，惟貴集團將會完全喪失對石油項目之權利，因此，貴集團將無法恢復其權利或尋求賠償，貴集團及聯合體其他成員亦可能遭提出申索；及(b)倘進行投資條約仲裁，貴集團可能透過仲裁恢復其對石油項目投資之權利或取得賠償，惟結果之不確定性及所產生之龐大法律成本(貴公司之法律顧問Allen & Gledhill LLP估計就石油項目而言，聯合體須支付超過10,000,000美元)亦須予以考慮。

吾等已審閱Allen & Gledhill LLP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向China Sino Oil發出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並注意到其摘要已如上述者由貴公司披露。根據Allen & Gledhill LLP之官方網站([www.allenandgledhill.com](http://www.allenandgledhill.com))，Allen & Gledhill LLP為一間屢獲獎項提供整套服務之商事法律師行，向多元範疇之尊貴客戶(包括當地及跨國企業及財務機構)提供法律服務。Allen & Gledhill LLP目前為新加坡之最大律師行之一，僱用逾300名律師，且一直於新加坡各個主要執業領域擔任市場領導者，且一直參與多項極具挑戰性、複雜、前衛及重大交易。鑒於Allen & Gledhill LLP之信譽及經驗，吾等認為法律意見屬可予信賴，而吾等以法律意見為依據之意見亦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董事會決定於審閱法律意見後於可行時間內盡快出售China Sino Oil。貴公司管理層亦表示，因石油項目目前存在爭議，概無獨立第三方有意購買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吾等注意到，汶萊國家石油公司就鑽探計劃中之未完成責任向聯合體要求賠償16,350,000美元。倘賠償16,350,000美元實現，貴集團將需要注資聯合體，以償付賠償及撥付仲裁(如決定進行)。考慮到(i)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述有關賠償之或然負債；(ii) 仲裁需時並涉及龐大法律成本；(iii) 透過仲裁恢復其權利或取得其於石油項目投資之賠償存在之不確定性；及(iv) 基於延期之目前爭議，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概無其他潛在買家，吾等認為於可行時間內盡快出售 China Sino Oil 並保留財務資源作發展餘下集團之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且向買方(作為 貴集團可識別到之唯一潛在買家) 出售銷售股本及銷售貸款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出售 China Sino Oil 對 貴公司最為有利，因為涉及時間及成本(包括法律成本) 龐大，且授出延期仍然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 **餘下集團之業務**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勘探、開採及開發，以及石油相關產品買賣(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

根據餘下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港幣 1,014,740,000 元(猶如出售事項經已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 383,755,000 元(猶如出售事項經已完成)。餘下集團之主要項目如下：

#### *(i)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該項目原來之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乃涉及 Victoria-3 重新進入鑽井規劃及鑽探一口新井，後來由於鑽機供應問題致令此計劃擱置。項目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為新鑽井計劃進行了更深入的數據支持性研究工作，此支持性研

究連同新井設計工作一直延展至二零一三年。因上文提及的延誤，管理層已獲菲律賓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該項目已申請再次延期，並有待能源部審批。為宿霧項目採用之鑽機預料將於二零一四年底調遷至中呂宋以鑽探一口勘探井。

(ii) 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只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恢復。

(iii)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項目(「SC49」)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以往鑽井時曾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獲得SC49 區塊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SC49項目的操作方。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12%。於最終完成收購後，貴集團擁有該項目50.4%之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鑽井計劃因鑽機供應及資金需要受延，管理層已向菲律賓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申請延期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已獲授予。中國國際礦業已於近日就SC49 區塊鑽井及油田服務的招標定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與一外包商簽訂鑽井服務合約。該外包商已開始進行鑽機準備及材料採購工作，準備動遷至宿霧井場，該井場目前處於建造當中，預計於大約二零一四年中開鑽第一口勘探井。在首兩口垂直井完成後，貴公司將進一步分析所得數據，研究後續的定向井或水平井開發。

### 認購期權

買方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單次行使以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並連同一切附帶之權利，向買方購買買方所合法及實益擁有之China Sino Oil全部股本連同China Sino Oil結欠買方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貸款（「認購期權貸款」）。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可予調整）。倘China Sino Oil於買賣認購期權股份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989,558,000元，則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按相等於差額之金額或賣方與買方將予協定之有關金額，調低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此外，林先生及買方各自已向賣方及 貴公司承諾，認購期權貸款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少於銷售貸款（「承諾」）。

根據China Sino Oil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銷售貸款約為港幣95,900,000元，而China Sino Oil之現金結餘為港幣38,000元。由於China Sino Oil並無財務資源以償還銷售貸款，以及除China Sino Oil於石油項目之實際權益外亦無任何資產，故根據買賣協議，在未事先諮詢賣方意見及取得賣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持有聯合體之權益外，其不得從事任何業務。經考慮石油項目之財困狀況，債務融資被視為不可行，故China Sino Oil將無法清償銷售貸款，而倘石油項目持續存在爭議，則銷售貸款預期將不會減少。另外，鑒於汶萊國家石油公司向聯合體要求作出賠償16,350,000美元及仲裁之法律成本，買方及／或其聯繫人預期將需要透過貸款及／或其向聯合體出資之方式注資China Sino Oil，因此，認購期權貸款之金額預期將高於銷售貸款之金額。倘仲裁決定進行， 貴公司於China Sino Oil董事會之代表將向董事會提供其最新情況。倘聯合體透過仲裁就其於石油項目之投資重新取得其權利或獲得賠償，則 貴公司將考慮行使認購期權。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銷售貸款不太可能會減少，而目前有足夠措施（包括承諾）保障股東在行使期內於銷售貸款之權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作為授出認購期權之代價，賣方已於交換買賣協議時向買方支付港幣10.00元。

認購期權可由賣方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五(5)週年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買方送達期權通知行使，而認購期權之行使日期(即買賣認購期權股份完成日期)須為(i)期權通知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ii)倘 貴公司須就購買認購期權股份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行使認購期權及購買認購期權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iii)賣方與買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倘認購期權於行使期內獲行使， 貴公司將遵守分別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以及其他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認購期權於行使期內未獲行使，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0(3)條及(如適用)刊發公佈及／或通函及／或尋求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及後，China Sino Oil之董事會須由最少一名獲賣方提名之董事組成。自完成日期起至行使期屆滿為止，買方將促使其在未事先諮詢賣方意見及取得賣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將不作出或略去作出任何對China Sino Oil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行為或事情(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特別是China Sino Oil除持有聯合體之權益外不得從事任何業務。為促成賣方於行使認購期權前對China Sino Oil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調查(尤其是核實China Sino Oil之資產淨值)，買方將於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i)促使賣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須獲授予權利可合理進入China Sino Oil辦公室、取用其資產及接觸其職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取閱其賬簿、賬目、紀錄及文件(不論屬何種類)，致使賣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可審視China Sino Oil之業務及營運，而買方將可因賣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可能就上述目的提出之要求向賣方作出所有有關協助及與賣方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應賣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要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所有資料、解釋及所有通信、合約及其他文件或情況；及(ii)承諾於行使期屆滿時或之前向賣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提供賣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進行調查期間要求之所有資料、解釋及文件，並促使糾正賣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識別及要求之任何不當之處或其他事宜。考慮到上述各項，特別是在未先諮詢賣方意見及取得賣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行使期內出售石油項目將構成重大事件，吾等認為目前設有足夠措施以保障China Sino Oil於行使期內之資產及負債組成。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倘聯合體進行投資條約仲裁，並透過仲裁恢復其對石油項目投資之權利或取得賠償，則 貴公司將會考慮行使認購期權。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Allen & Gledhill LLP對石油項目進行調查，發現四宗由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審理涉及石油及燃氣爭議之仲裁案件。由案件向ICSID備案之時至作出判決之時介乎三年十個月至六年五個月，平均約為5.1年。股東須留意，接受調查之仲裁案件條件與石油項目者不同，因此，石油項目之仲裁或需時更長或更短。然而，吾等認為調查結果可為涉及石油及燃氣爭議之仲裁案件年期提供一般性參考。考慮到(i)為期五年之行使期乃處於範圍內，且與接受Allen & Gledhill LLP調查之仲裁案件之平均年期相若；(ii)倘China Sino Oil於買賣認購期權股份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港幣989,558,000元，則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按相等於差額之金額或賣方與買方將予協定之有關金額，調低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因此，倘China Sino Oil之資產淨值減少，有關下調可保障 貴公司之權益；及(iii)目前設有足夠措施以保障China Sino Oil於行使期內之資產及負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組成，吾等認為認購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倘聯合體透過仲裁恢復其對石油項目投資之權利或取得賠償，買方向賣方授予認購期權可有助 貴公司收回其於 China Sino Oil 之權益，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支付方法

銷售股本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港幣 120,000,000 元，須由買方透過與 貴公司結欠中國國際礦業控股之款項港幣 120,000,000 元(即未兌換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抵銷之方式支付。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包括(i)向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 108,00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可按每股股份港幣 0.742 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ii)向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 12,00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到期、可按每股股份港幣 0.742 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考慮到(i) 貴集團之目前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將於一年內到期，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必可於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及倘中國國際礦業控股並無行使兌換權時履行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責任，故於完成後以代價抵銷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將即時減低 貴集團之負債，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吾等之意見

考慮到(i) China Sino Oil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往績紀錄；(ii)石油項目發展之不確定性及可能產生之龐大法律成本；(iii)倘聯合體按不多於代價之價格透過仲裁恢復其對石油項目投資之權利或取得賠償，認購期權可有助 貴集團收回其於 China Sino Oil 之權益；及(iv)透過悉數抵銷未兌換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將可減低餘下集團之負債，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買賣協議之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本及銷售貸款。銷售股本相當於 China Sino Oi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於 China Sino Oil 之權益資本中擁有任何權益。China Sino Oil 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銷售股本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港幣 120,000,000 元，須由買方透過與貴公司結欠中國國際礦業控股之款項港幣 120,000,000 元(即未兌換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抵銷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貴公司參考石油項目之近期發展後公平磋商釐定。

預計於完成後，貴集團將實現出售事項之虧損約港幣 968,895,000 元，乃代價與貴集團於 China Sino Oil 集團資產淨值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總和兩者之差額。

根據 China Sino Oil 之管理賬目，China Sino Oil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於聯合體之投資約為港幣 1,085,478,000 元。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按石油項目之經評估公平值，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石油項目之 21% 實際權益而錄得。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採納收入法以進行石油項目之估值。估值假設乃自石油項目之管理層提供之財政預測予以釐定。估值之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石油提煉將於二零一二年正式營運，直至石油項目年期完結及／或汶萊政府或相關機構對石油項目之石油提煉許可期完結為止；及(ii)石油項目之產量將與 China Sino Oil 管理層所預測之水平相符一致。吾等注意到，有關估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之主要假設不再有效，原因是(i)聯合體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汶萊國家石油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滿之石油項目勘探期不會獲得延期；及(ii)目前不確定聯合體可否透過仲裁恢復其權利或取得其於石油項目投資之賠償，故吾等認為石油項目之評估價值及China Sino Oi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非釐定代價之公平及合理參考值。

作為另一選擇，吾等已審閱聯合體之管理賬目，並注意到聯合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86,700,000元)，乃主要包括資本化勘探開支約6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86,700,000元)。吾等亦注意到，China Sino Oi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聯合體貢獻約1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02,300,000元)。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石油項目之21%實際權益之原購買成本約為港幣693,800,000元(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石油項目之投資總額約為港幣796,100,000元。吾等認為該投資成本對評估代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之公平及合理參考值，原因是有關金額相當於China Sino Oil於石油項目之過往投資總金額。

於評估代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亦已考慮將代價之價格倍數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公司進行比較。然而，考慮到(i)石油項目之勘探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ii)汶萊國家石油公司拒絕有關延長石油項目勘探期之要求；及(iii)透過仲裁取得延期勘探存在之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聯合體之營運現正面對危險，持續經營亦可能存有問題，因此，與其他市場可資比較項目進行比較將不可向獨立股東提供有意義及具代表性之資料。

儘管代價較China Sino Oil於石油項目之投資總額約港幣796,100,000元折讓約84.9%，以及 貴集團將實現出售事項之虧損約港幣968,895,000元，惟考慮到(i) China Sino Oil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往績紀錄；(ii)倘賠償16,350,000美元實現， 貴集團將需要注資聯合體，以償付賠償及撥付仲裁(如決定進行)，此舉將加重 貴集團之財政負擔，並可能阻礙餘下集團之業務發展；(iii)石油項目之艱難經營情況及石油項目發展之不確定性；及(v)倘聯合體按不多於代價之價格透過仲裁恢復其對石油項目投資之權利或取得賠償，認購期權可有助 貴公司收回其於China Sino Oil之權益，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之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i)有所增加，所增加之金額為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減實際交易成本；及(ii)由在完成日期將China Sino Oil之資產及負債解除綜合入賬抵銷，導致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減少淨額約為港幣976,800,000元。

#### 盈利

預計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實現出售事項之虧損約港幣968,895,000元，乃代價與 貴集團於China Sino Oil集團資產淨值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總和兩者之差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之借貸將有所減少，所減少之金額為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因China Sino Oil之資產及負債終止綜合入賬而有所減少。因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8倍(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至於完成後約0.43倍。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產生任何營業額，而二零一二年則為約港幣46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0,104,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61,342,000元)。

本年度虧損包括(1)有關菲律賓煤礦項目約港幣16,849,000元之減值虧損；(2)有關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約港幣11,064,000元之減值虧損；及(3)有關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1,020,000元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16,392,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6,044,000元或27%。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活動、僱員成本及海外差旅費用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6,793,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4,460,000元)。利息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港幣1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增加，以及本集團為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港幣1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44,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290,800,000元)，淨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6,200,000元)。流動比率為52%(二零一二年：53%)。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8%(二零一二年：15%)。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菲律賓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 展望

### 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

儘管二零一二年一整年的工作計劃 — 履行勘探階段內鑽探額外3口井的工作承諾 — 已完成規劃，惟項目之勘探階段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項目聯合體於屆滿前向汶萊國家石油公司(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 (「汶萊石油」) 提出要求延長完成餘下工作承擔之時間，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汶萊石油知會勘探期不獲延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汶萊石油根據延期相關爭議所引起之未履行鑽探承擔向項目聯合體要求賠償16,350,000美元。同日，項目聯合體就拒絕項目延期要求向汶萊能源部提出上訴。

就此等方面而言，項目聯合體已就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採取法律行動及向相關人士追討賠償)尋求法律意見。董事會已考慮延期不獲批准及賠償對本集團之影響。董事會根據項目聯合體尋求之法律意見認為，項目聯合體有合理理據對拒絕授出勘探期延期提出公平申索，且賠償條款無法執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項目操作方之法律顧問向汶萊政府發出正式通知，投資方願通過磋商及談判解決糾紛，並保留以國際仲裁解決的權利。因截至本通函日期程序結果還未有定案，董事會尚未考慮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該項目原來之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乃涉及Victoria-3重新進入鑽井規劃及鑽探一口新井，後來由於鑽機供應問題致令此計劃擱置。項目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為新鑽井計劃進行了更深入的數據支持性研究工作，此支持性研究連同新井設計工作一直延展至二零一三年。因上文提及的延誤，管理層已獲菲律賓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該項目已申請再次延期，並有待能源部審批。為宿霧項目採用之鑽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調遷至中呂宋以鑽探一口勘探井。

### **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只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恢復。

###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項目（「SC49」）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以往鑽井時曾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獲得SC49區塊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SC49項目的操作方。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12%。於最終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該項目50.4%之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鑽井計劃因鑽機供應及資金需要受延，管理層已向菲律賓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申請延期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已獲授予。中國國際礦業已於近日就SC49區塊鑽井及油田服務的招標定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與一外包商簽訂鑽井服務合約。該外包商已開始進行鑽機準備及材料採購工作，準備動遷至宿霧井場，該井場目前處於建造當中，預計於大約二零一四年中開鑽第一口勘探井。在首兩口垂直井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分析所得數據，研究後續的定向井或水平井開發。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219,803,000元，未償還承擔約為港幣36,466,000元，而或然負債約為港幣26,781,000元，詳情如下：

###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219,803,000元，包括(i)結欠林先生及其實益擁有之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港幣99,788,000元；(ii)向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發行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而賬面值及本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00,653,000元及港幣108,000,000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iii)向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發行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到期而賬面值及本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1,066,000元及港幣12,000,000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iv)結欠林先生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到期而賬面值及本金額分別為港幣8,296,000元及港幣9,800,000元之無抵押承付票據。

###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33,282,000元，指就合營企業之營運將予支付之協定出資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港幣3,184,000元，指就所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26,781,000元，指本集團其中一間合營企業就位於汶萊之油氣勘探項目之未完成責任而被要求支付16,350,000美元(約港幣127,530,000元)之賠償所分佔之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悉，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財務資料(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及其大股東林先生提供之股東貸款)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4 元之普通股 港幣 100,000,000 元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937,537,811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4 元之普通股 港幣 77,501,512 元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第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林南	1,244,255,931 (L) (附註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22%
	161,725,067 (L) (附註 3 及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5%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 2)	1,244,255,931 (L)	實益擁有人	64.22%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3)	161,725,067 (L) (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8.35%

附註：

- 「L」字母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 3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 4 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5.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陳明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 (b)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補充文據，以將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即港幣12,000,000元之第一批債券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港幣108,000,000元之第二批債券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c)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文據，以將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六個月，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止；
- (d) Win E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修訂及重述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收購Mass Leader Inc.之12%額外權益；及
- (e) 買賣協議。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

- (a) 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其所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b) 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炳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鄺偉先生。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2室。

##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潘文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 14.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地庫B13-B18號美心皇宮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賣方」)、New Sino Mining Petroleum Company Ltd. (「買方」)、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林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China Sino Oil Company Limited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將透過與本公司結欠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港幣120,000,000元(即未兌換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通函))抵銷之方式支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對落實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該協議附帶之一切行為及事情。」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潘文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